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现场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洪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洪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王洪春（主任委员）、朱和平、蒋永军
- 2、提名委员会：钱美芳（主任委员）、林琳、王洪春
- 3、审计委员会：钱美芳（主任委员）、朱和平、蒋永军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和平（主任委员）、钱美芳、王春林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任职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洪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鹞先生、蒋永军先生、夏淑芬女士、吴艳红女士、纪仁华先生、周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鹏鹞先生、蒋永军先生、夏淑芬女士、吴艳红女士、纪仁华先生、周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艳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淑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夏淑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耘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耘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王洪春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4年4月开始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创办宜兴县高滕建筑环保设备工业公司。1984年4月至今历任宜兴县高滕建筑环保设备工业公司经理、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环保执行总裁、承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春先生长期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技术研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曾获得首届中国青年科技创业奖、首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农业部及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对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洪春先生持有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80%股权,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4,446.81万股股份的控股股东。王洪春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春林先生: 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7月开始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1982年至1986年任职宜兴建筑设备厂车间主任,1986年至1993年任职宜兴县高滕建筑环保设备工业公司负责人,1993年至今任职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2007年至今任职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宜兴市鹏鹞天然保健营养素有限公司、江苏君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春林先生持有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4,446.81万股股份的控股股东。王春林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

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蒋永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7年6月任职宜兴市实验设备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7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行政部部长、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永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和平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先后任职新疆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助教、讲师；1994年12月至今先后任职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和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林琳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职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2年5月至今先后任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钱美芳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先后任职宜兴市精细化工厂出纳、助理会计、财务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先后任职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助理会计、财务科长；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江苏智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鹏鹞先生：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综合水处理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新加坡 TPSC PS 塑料粒子生产厂任安全工程师；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鹏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先生之子。王鹏鹞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淑芬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化工学院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3年在宜兴建新陶瓷厂轻质陶分厂任职副厂长；1993年至1997年在宜兴国浩瓷砖有限公司任生产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在宜兴联合陶瓷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00年10月至今在鹏鹞环保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历任行政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夏淑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艳红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在宜兴市服装厂工作；1997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艳红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纪仁华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销售代表、项目经理、水务运营部运营总监、投资发展部经理，曾多次被评为公司年度先进管理人员。现

任公司副总经理。

纪仁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超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 年至 1997 年在宜兴市建设银行工作；1997 年至 1999 年参军；2000 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采购部长、技经部长、工程总监，曾多次被评为公司年度先进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超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耘志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担任公司法务专员、董事会秘书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耘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任职条件。